（上接B065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评估机构中联评估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4）2017年12月，股东刘俊君将持有的美杰姆125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琰。请你公司说明其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2017年12月，股东刘俊君将持有的美杰姆125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琰。请你公司说明其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

刘俊君、刘祎、王琰系美杰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公司设立至今的主要创业团队，刘俊君向王琰转让股权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之间的投资调整，系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一致的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之间的投资调整等原因而进行的转让，本次转让的股权未进行实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杰姆模拟调整前净资产为2,647.16万元，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美杰姆模拟调整前净资产为6,801.78万元，每股净资产略高于1元。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拓展自身教育产业板块的重要举措，基于对美杰姆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的认可，其与全体交易对方通过商业谈判的形式达成了合作意向。本次交易资产范围为美吉姆完整加盟业务体系，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且交易对方负有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的义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以及资产范围有所不同，其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评估机构中联评估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以及资产范围有所不同，其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根据《预案》，2013年8月，发起股东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设立美杰姆，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并约定2015年6月前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期美杰姆股东两次推后出资时间，至本方案披露之时尚未完成实际出资义务，且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相关股东推迟出资及未完成出资义务的原因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出资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美杰姆公司章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以及预计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安排

答复：

一、相关股东推迟出资及未完成出资义务的原因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出资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美杰姆公司章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以及预计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安排

根据美杰姆股东的说明，美杰姆设立后经营情况较好，资金充沛，根据美杰姆的经营发展特点及需要，美杰姆股东一致同意暂不向美杰姆履行剩余实缴出资义务，美杰姆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美杰姆股东2013年7月以货币向美杰姆实缴出资1,000万元经过了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0096号《验资报告》审验，实缴出资比例及时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实收资本缴纳计划，美杰姆股东应于2014年6月12日前缴纳货币出资1,000万元，于2015年6月12日前缴纳货币出资1,000万元，美杰姆股东未按计划缴纳上述出资。美杰姆股东2014年6月12日、2015年6月12日未缴纳出资虽不符合标的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但上述未按计划出资情况未影响标的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标的公司股东已作出新的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已完成了商备案，重新确定了实缴出资计划。

根据美杰姆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美杰姆股东就推迟实缴出资义务履行期限修改了公司章程，美杰姆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过了美杰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未禁止股东协议变更实缴出资义务的履行期限，相关股东推迟出资，符合美杰姆最新公司章程的约定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此外，美杰姆已于2018年7月1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美杰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美杰姆全体股东的实缴义务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向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了章程备案申请。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律师中伦律所认为：相关股东推迟出资符合美杰姆公司章程的约定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出资过程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美杰姆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将全体股东实缴义务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2）各股东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答复：

一、各股东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2013年8月26日，美杰姆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美杰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合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霍晓馨（HELEN HUO LUO）	12,000,000	4,000,000.00	40.00
2	刘祎	7,125,000	2,370,000.50	23.75
3	刘俊君	7,125,000	2,370,000.50	23.75
4	王沈北	2,100,000	700,000.00	7.00
5	王琰	1,650,000	550,000.00	5.5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7年4月18日，美杰姆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为加强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刘俊君本次认购新增股份比例高于其原持股比例，使得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各股东并未实缴出资，导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

2017年12月，股东刘俊君将持有的美杰姆125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王琰，本次转让系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投资调整、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转让的125万股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导致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律师中伦律所认为：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原因为美杰姆全体股东于2017年4月进行非比例认缴出资及2017年12月美杰姆股东之间转让未实缴出资对应的股份。

（3）你公司在美杰姆股东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收购其股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在不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答复：

一、公司在美杰姆股东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收购其股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在不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美杰姆股权转让中相关实缴出资义务的履行作出强制性规定，本次交易中，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经协商一致，将其实缴出资义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由收购方按照章程约定承担，该等安排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事项不构成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交易对方实际履行的出资义务为评估基础，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律师中伦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交易对方实际履行的出资义务为评估基础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5、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财务报表将会形成数额较大的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的预计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商誉的预计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标的公司最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目前尚未确定，进而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也尚未编制完成。对此，本次拟根据初作确定的交易价格330,000.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以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8,554.51万元视同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据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形成商誉金额约321,445.49万元。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2017年模拟净利润	商誉减值后上市公司净利润	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率
1%	321,445.49	3,214.45	-3,214.45	10,297.85	7,083.40	-31.21%
5%	321,445.49	16,072.27	-16,072.27	10,297.85	-5,774.42	-156.07%
10%	321,445.49	32,144.55	-32,144.55	10,297.85	-21,846.70	-312.15%
15%	321,445.49	48,216.82	-48,216.82	10,297.85	-37,918.97	-468.22%
20%	321,445.49	64,289.10	-64,289.10	10,297.85	-53,991.25	-624.30%

注：上市公司2017年模拟净利润为上市公司2017年度本身净利润+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十二）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会计师立信认为：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标的公司最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目前尚未确定。目前仅模拟计算交易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金额，待实际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理确定购买日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

6、根据《预案》，你公司为完成本次收购尚需筹集约16亿元资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主体可能为你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若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提供借款，其资金的具体来源、融资安排及你公司的还款计划，并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成为你公司重要债权方，对你公司独立性、控制权、偿债状况及关联关系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借款后你公司预计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情况，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的盈利能力。

答复：

一、说明若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其资金的具体来源、融资安排及你公司的还款计划

（一）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其资金的具体来源、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承担70%交易对价款约23.1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13.02亿元，净资产为11.48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7.32亿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43亿元。除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外，上市公司尚需对外筹集约16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等债权融资、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

截至《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图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若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进行借款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为其拥有的自有资金。

因此，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承诺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条件较为优惠，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受到重大影响。此外，上市公司未来偿还借款过程中，若发生因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按约定按时偿还本金时，预计可通过延长借款期限等方式缓解偿债短期偿债压力，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其提供的借款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自有资金，而非外部融资，其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其他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海晟融母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53.48亿元（其中：货币资金9.46亿元），总负债114.16亿元，净资产39.32亿元，中海晟融拥有相当的资产规模，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实力。

同时，上市公司将与境内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授信与借款合作，并已于《预案》披露后与多家商业银行进行了前期接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已为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开展并购融资业务合作的意向函》，其中约定，该行拟向总行申请给予上市公司并购贷款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并购价款（上市公司出资部分）的60%，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成本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同类型授信业务平均水平，具体条件以总行批复为准。

若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实际借款节奏将与第三至五期交易价款的支付节奏保持一致，即：于2018年12月31日前，借款并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4亿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借款并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4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借款并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8亿元。

（二）公司的还款计划

根据本次预估情况，标的公司未来预测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净利润	1.80	2.36	2.89	3.52	4.19	4.81	4.81
持股比例	70%	70%	70%	70%	70%	70%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	1.26	1.65	2.03	2.47	2.93	3.37	3.37
实缴比例	42%	57%(注)	70%	70%	70%	70%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	0.75	1.25	2.03	2.47	2.93	3.37	3.37

注：2019年1月1日实缴比例为53%，2019年6月30日实缴比例为60%，上述比例为平均值。

假设在上市公司2018年底支付4亿元、2019年6月底支付4亿元、2019年底支付8亿元收购价款时，以借款（借款利率6%）先行支付，并假设本次交易在2018年内完成。

在上述假设下，上市公司通过标的公司分红偿还借款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一笔4亿元借款利息	-	0.24	0.24	0.24	-	-	-	-	-
第一笔借款偿还计划	1、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利息支出为0.2019年利息支出为0.36亿元，2020年利息支出为0.96亿元，标的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利润能够覆盖上述利息；2.2018-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亿元，可用于偿还第一笔借款本金4.00亿元和利息0.72亿元，以及第二笔借款累计利息0.60亿元、第三笔借款累计利息0.96亿元后，并结余0.22亿元				-	-	-	-	-
第二笔4亿元借款	-	0.12	0.24	0.24	0.24	0.24	-	-	-
第二笔借款偿还计划	-	-	-	-	1.202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0亿元，可用于偿还第二笔借款本金4.00亿元和利息0.48亿元，以及第三笔借款利息0.96亿元，结余0.86亿元		-	-	-
第三笔8亿元借款	-	-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第二笔借款偿还计划	-	-	-	-	-	-	2024-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1亿元，可用于偿还第三笔借款本金8.00亿元和利息1.44亿元		

综上，在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不低于预测情况，按照上述还款计划，上市公司对于期限在7年内的上述借款，能够以标的公司分红完成最终偿还。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不进行分红，则上市公司需另行筹集资金偿还业绩承诺期间的借款利息；在业绩承诺期后，若标的公司向收购方分红且收购方向上市公司分红，则上市公司仍可按照上述计划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

同时，除自身经营所得外，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条件、政策情况择机选择股权融资筹集资金，提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

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波动，且上市公司无法完成股权融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短期偿债压力，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可通过延长借款期限、调整借款利率等方式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重要债权方，对公司独立性、控制权、偿债状况及关联关系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实际控制人拟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目的为提升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确定性，在出现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外部融资支付收购价款的极端情形下，保证上市公司能够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进而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如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借款，进而成为本公司重要债权方，对公司相关影响分析如下：

（一）独立性影响

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债权方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保持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综上，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债权方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二）控制权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未来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但该增持总量不应超过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三）偿债状况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实施主体拟为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及第三方投资者对其按比例缴纳的出资款，其中：上市公司拟出资70%，合计23.10亿元；第三方投资者拟出资30%，合计9.9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投资者就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进行商谈。上市公司对收购主体的出资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等债权融资，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

若上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筹集本次收购价款，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上升，相应财务成本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构成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综上，上市公司若因本次交易进行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相比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债务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关系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债权方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实际提供借款仍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需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按照借款约定向实际控制人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三、借款后公司预计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情况，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实施主体拟为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及第三方投资者对其按比例缴纳的出资款，其中：上市公司拟出资70%，合计23.10亿元；第三方投资者拟出资30%，合计9.90亿元。

根据上述安排，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承担23.10亿元的收购价款。假设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7.10亿元，并通过银行或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借款筹集16.00亿元支付收购价款，则以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预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30,204.32	405,268.04
总负债	15,385.65	191,449.36
净资产	114,818.67	213,81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14,547.31	114,54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	271.36	99,271.3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8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为47.24%。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母公司预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借款	交易后
总资产	121,534.05	160,000.00	281,534.05
总负债	10,986.90	160,000.00	170,986.90
净资产	110,547.16	-	110,547.1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7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9.04%上升至60.73%，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大幅上升，偿债风险上升。

假设在上市公司2018年底支付4亿元、2019年6月底支付4亿元、2019年底支付8亿元收购价款时，以借款（借款利率6%）先行支付，并假设本次交易在2018年内完成。在上述假设下，上市公司2018年将不会发生财务费用，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平均借款余额	60,000.00	160,000.00
借款利率	6%	6%
财务费用	3,600.00	9,600.00
业绩承诺净利润	23,800.00	29,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承诺净利润	16,660.00	20,300.00
扣减财务费用税后归母净利润	13,060.00	10,700.00

根据上述假设，在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

综上，根据上述借款假设，在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7、根据《预案》，你公司将为本次交易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你公司将认缴收购方70%的注册资本，部分资金来源为你公司募集资金。第三方投资者认缴剩余30%的注册资本。

（1）请结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4.5条的规定，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认缴收购方注册资本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复：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4.5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上市公司将为本次交易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其中：上市公司将认缴收购方70%的注册资本，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方投资者”）认缴收购方剩余30%的注册资本。收购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美杰姆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上述股东的出资款。

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价款中承担的比例减少，缓解了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收购主体70%股权，上市公司能够对收购主体形成控制。前述募集资金将用于对收购主体的出资，出资款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有效控制。

综上，使用募集资金认缴收购方注册资本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4.5条的规定。

（2）请说明第三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参与投资的具体目的，若无法找到第三方投资者，你公司对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答复：

上市公司拟通过引入与美杰姆业务具有协同性、或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第三方投资者共同完成本次交易。

目预案公告后，多家意向投资方表达了合作意向。出于业务协同性、资金实力、以及品牌等因素考虑，上市公司已与部分优质投资方达成初步投资协议，并积极推进签署正式文件，包括国有资本、教育领域知名基金、优质地产企业等，其拟出资的资金属性均为自有资金。

由于标的公司为国内知名早教品牌企业，行业地位领先，盈利能力较强，意向投资人对业绩实现情况具有一定信心。通过参与本次投资，投资者一方面能够寻求产业上的合作共赢，另一方面能够取得合理投资回报。

若无法顺利找到第三方投资者，上市公司将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商业银行进行借款，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3）请明确说明收购方的注册资本及融资安排。

答复：

上市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初始注册资本预计为1,000万元，由上市公司全部认缴。本次收购对价涉及的剩余32.90亿元，由上市公司与第三方投资者按出资比例认溢价增资的形式入股收购方，并在重组草案公告前完成正式的投资协议签署。

第三方投资者在签署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约9.90亿元实缴出资；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后，缴纳约7.10亿元实缴出资，后续约16.00亿元实缴出资按照分期付款安排进行，拟先行通过实际控制人、商业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并根据市场条件、政策情况择机选择股权融资。上市公司和第三方投资者对于双方上述实缴出资的安排尚未达成书面同意文件，后续将在相关协议中进行明确。

8、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数据具体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并判断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规范运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未来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但增持总量不应超过增持完成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可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而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可能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除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借款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无重大变化。

（2）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杰姆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可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美杰姆（按内部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下的全部主体）与交易对方之间发生的主要日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分类内容	2016年度	2017年度
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		
向直营中心提供加盟服务及销售产品	1,626.09	4,583.07
向交易对方销售产品	78.20	365.32
向交易对方收取房租费用	99.61	199.23
接受劳务及采购产品		
向交易对方采购课程支付费用	147.17	150.99

2017年9月起，标的公司开始向直营中心收取初始加盟费、9%的权益金及推广基金，因此2018年之后，上述关联交易中向直营中心提供加盟服务及销售产品的金额将大幅高于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杰姆与交易对方之间将继续存在上述交易中的提供加盟服务、销售产品、采购课程等日常交易。

（二）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借款，主要目的为提升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确定性，在出现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外部融资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下，保证上市公司能够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同时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安排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在审议相关关联借款时，上市公司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进而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自身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权益，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美杰姆与交易对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杰姆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关联交易情况，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向交易对方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803.90万元、5,147.6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39%、23.76%，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其中标的公司与直营中心之间的交易为主要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按照9%向直营中心收取权益金及推广基金，按照所处城市级别标准收取初始加盟费，保持与加盟中心之间的交易价格一致，与本次重组前无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合理。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交易对方将新设持股平台用于接收本次交易范围外直营中心，并将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及剥离后的早教机构委托美杰姆管理，并与美杰姆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因此，标的公司与直营中心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较为合理，上述托管安排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同时，如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进而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自身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权益，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其规范运作。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需支付大额现金对价，目前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需进行外部筹资。若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主体借款筹集资金，其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债权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晟融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关联借款定价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控制的直营中心之间主要交易定价参照对加盟中心服务价格，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将其控制的直营中心委托标的公司管理，在上述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规范运作；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债权人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9、根据《预案》，美杰姆第一大股东为霍晓馨，持股比例为34%。股东刘俊君、刘祎、王琰合计持有美杰姆60.05%股权，并互为一致行动人，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说明未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根据刘俊君、刘祎、王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刘俊君、刘祎、王琰自2015年6月30日至今均对美杰姆经营中的重大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范围包含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各项股东及董事权利。刘俊君、刘祎、王琰合计持有美杰姆60.05%股份，超过美杰姆全部股份的50%，且刘俊君、刘祎、王琰担任美杰姆董事，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占全部席位的一半以上，因此刘俊君、刘祎、王琰能够对美杰姆构成实际控制。

根据霍晓馨出具的书面说明，霍晓馨对美杰姆的投资属于财务投资，其本人未参与美杰姆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对美杰姆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以刘俊君、刘祎、王琰的意见为准。综合考虑霍晓馨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远低于刘俊君、刘祎、王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此公司未将美杰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美杰姆的实际控制人。

10、根据《预案》，美杰姆股东承诺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2.38亿元、2.9亿元。美杰姆2016年及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3,476.91万元和8,509.35万元。同时，你公司与美杰姆达成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请根据美杰姆市场拓展能力、未来开闭店预期以及市场容量等因素，结合具体数据说明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并具体说明业绩承诺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答复：

一、根据美杰姆市场拓展能力、未来开闭店预期以及市场容量等因素，结合具体数据说明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并具体说明业绩承诺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一）根据美杰姆市场拓展能力、未来开闭店预期以及市场容量等因素，结合具体数据说明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

根据未经审计的美杰姆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对方关于美杰姆2018年-2020年业绩承诺，美杰姆净利润增长情况